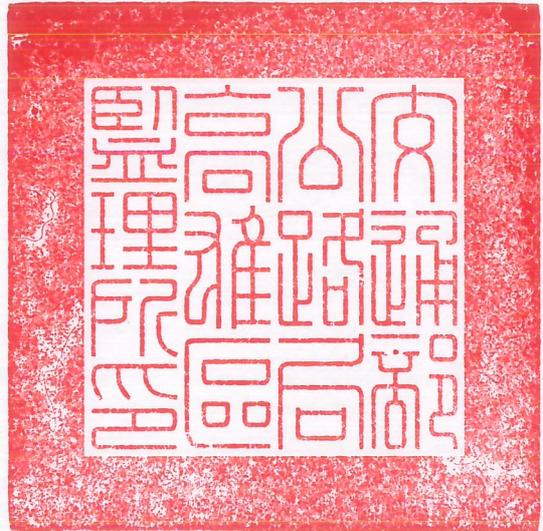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監人字第115500328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第2次約僱職代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所115年第2次約僱職代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唐○文。

(二)備取：葉○慧、陳○寧。

二、上開名單按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依序進用，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3個月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三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2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五等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本所職缺地點，指派至轄區內澎湖地區工作，候用期限至榜示次日起3個月內(至115年6月2日止)。

四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；儲備人員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。

所長馮靜滿

第 1 頁 共 1 頁